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士簡字第1038號

原告 林毓傑
被告 有天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蓁

訴訟代理人 蕭宇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42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6,09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